

ICS 03.080.01
A 12
备案号:40327—2013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000—2013

SB/T 11000—2013

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

The standard of circulation and service for alcohol indust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
SB/T 11000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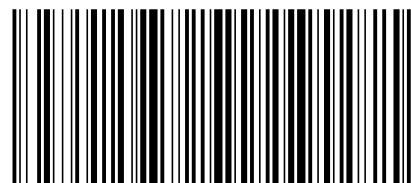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2583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SB/T 11000-2013

2013-04-16 发布

2013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参 考 文 献

[1] 商务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(商运发[2011]459号)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商业联合会零售供货商专业委员会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五洲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诗仙太白酒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省东阳市荣鑫酒业有限公司、宜宾红楼梦酒业有限公司、贵州茅台镇荣和烧坊酒业有限公司、山西戎子酒庄有限公司、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山东天地缘酒业有限公司、新华锦(青岛)即墨老酒有限公司、山东即墨妙府老酒有限公司、广州星河湾酒业有限公司、北京糖业烟酒公司、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谭新政、褚峻、卢成绪、刘凤翔、高杰楷、袁仁国、吕云怀、杜光义、李安军、田锋、朱峰、韩建书、赖登燁、陈萍、李学思、张辉、来安贵、赵殿臣、刘中利、广家权、程剑、李小兵、马荣金、文万彬、仇福广、王庆伟、郝鸿峰、王建、杜祖远、于秦峰、赵技敏、白宇涛、杨谨蜚。

5.3 售后服务

- 5.3.1 应提供酒类商品查询、投诉、举报等渠道并保证相应服务。
- 5.3.2 对运输过程中的损毁,应制定责任划分及赔偿补偿办法。
- 5.3.3 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商品退市、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。

6 流通信息

6.1 登记与上报

- 6.1.1 酒类经营者应依法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。已登记事项如有变更,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。
- 6.1.2 酒类经营者应按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数据格式,及时上报酒类商品流通的各项数据。
- 6.1.3 酒类经营者发现流通过程中有价格异常、假冒伪劣、食品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时,应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主管部门应建立反馈机制和通报制度,并接受企业和消费者的监督。

6.2 查询服务

- 6.2.1 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商品流通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,详细记录和管理酒类商品的流通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:
 - a) 本标准 4.2.2、4.2.3、4.4.3 规定的流通信息;
 - b) GB 7718 要求标示的相关信息。
- 6.2.2 酒类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应能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查询功能,例如酒类商品的防伪查询、资质证明查询、信誉荣誉查询等。

7 酒类商品保护

7.1 专利保护

对于取得专利技术的酒类商品,鼓励企业积极自主创新,实行专利保护。

7.2 品牌保护

- 7.2.1 酒类商品依法使用注册商标。
- 7.2.2 酒类商品应准确使用认证标志、标准采用标志、防伪标识等。
- 7.2.3 酒类商品应保持能力、品质、价值、声誉、影响和企业文化等要素与其他品牌酒类具有显著区别性和排他性。

7.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

- 7.3.1 酒类商品生产者可依照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,申请认定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。
- 7.3.2 经营者应将已注册的地理标志等信息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传递给消费者。
- 7.3.3 酒类生产者可以用原产地名称来说明该酒类商品的产出地。

7.4 鉴别与争议

- 7.4.1 酒类生产者应为经营者、消费者提供酒类商品的真假鉴别、品质鉴别的渠道和服务。
- 7.4.2 对酒类商品的品质有争议时,可以申请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。

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、经营、服务、流通信息、酒类商品保护、宣传、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酒类行业的流通服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饮料酒标签通则
- GB/T 15109—2008 白酒工业术语
- GB/T 17204 饮料酒分类
- GB/T 19001—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/T 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
- GB/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
- SB/T 10391—2005 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
- SB/T 10392—2005 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
- SB/T 10467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年第 34 号)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9 年第 9 号)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8 号)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44 号)
- 《酒类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总局令 1995 年第 39 号)
- 《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》(中国民航总局令 1996 年第 50 号)
- 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(中国民航总局令 2004 年第 121 号)
- 《酒类流通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)
- 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年第 78 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酒类商品 alcohol commodities

乙醇含量大于 0.5% vol 的含酒精饮料,包括发酵酒、蒸馏酒、配制酒、食用酒精以及其他含有酒精